

##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意願書

本人今依  原住民身分法第三條第1項第 款  
 原住民身分法第六條 規定，自願  
 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六條第 項

- 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姓
- 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姓
- 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 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為 \_\_\_\_\_ 取得  平地  山地 原住民身分，  
並依  父  養父  母  養母 民族別為 \_\_\_\_\_ 族，  
特立本意願書為憑，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

此 致

臺中市 區戶政事務所

立意願書人

姓 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